

【附件三】

第九屆 康寧兒童文藝獎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「童詩創作比賽」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

透過競賽提升高中學生欣賞童詩的樂趣，並激發童詩創造的能力與想像力，同時，也做為全國高中學生童詩欣賞與創作的交流台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康寧大學護理健康學院嬰幼兒保育學系

協辦單位：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參、徵稿對象：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前三年及本校之在學學生。

肆、作品相關規定：

一、適讀年齡：符合2~12歲兒童適讀之童詩。

二、童詩主題：自訂主題，內容需貼近兒童旨趣。

三、篇幅及形式：文章形式限定為童詩體裁，篇幅在14-20行。

四、投稿方式：

（一）以掛號郵件投遞投稿，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（二）投稿稿件共分兩部分。第一頁為參賽報名表，第二部分為參賽作品。

1、參賽報名表註明：創作作品題目、真實姓名、學校、班級、聯絡地址與電話、及電子郵件信箱；若有指導老師則註明指導老師姓名。

2、參賽作品：文章請以 word 檔繕打，A4 紙張規格，橫書，題目置中，題目 16 級字，內文新細明體 12 級字，引文標楷體 12 級字，英文 Times New Roman 12 級字，用標準字距與單行行距，文字取左右對齊，段落間距 0.5 行，段落之間勿加空行。

五、徵稿須知：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且未曾於任何媒體平台發表、出版或得獎者，包括學校刊物、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等；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或侵害著作權等情事；如經發現屬實，將取消資格並追回獎狀、獎金，且作者需負法律責任。本競賽為匿名投稿，敦聘業界專家委員審評，作品不得出現作者姓名及可辨識之名稱或符號，違者自動喪失資格。

伍、評選標準及獎勵：

- 一、 評選標準：組織架構 25%、語彙修辭 25%、內容充實性 30%、創意 20%。
- 二、 獎勵方式：
第一名 5,000 元及獎狀、第二名 3,000 元及獎狀、第三名 1,000 元及獎狀，佳作若干名，頒贈獎狀乙幀。
- 三、 上述得獎作品另頒贈指導老師證書乙幀。

陸、徵稿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5/11/13（五）17：00 止**。（需於截止前寄達或親自送達）

柒、獲選通知：預計於**115.12.15**日前公告於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網頁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人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作品一經採用，其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得獎作品一經使用，出版品上會標註作者大名或筆名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保留刪改、印製、宣傳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放及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均不另通知及致酬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對活動相關細節保有最終解釋權；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投稿人一經投稿，即表示同意所有相關說明之內容。

第九屆康寧兒童文藝獎「童詩創作」報名表

篇名（題目）	
體裁	童詩
學校	
年級	
班級	
其他	
指導老師 〈無則免填〉	
姓名	
聯絡地址	
聯絡電話	
e-mail	
注意事項	投稿作品若有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者，主辦單位除有權取消得獎名次、追回獎品、公布姓名外，侵權者亦將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

備註：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、完整